



老丁写自传

□ 陆建华

我的高中同学丁长林,高二时应召入伍,退伍后回到家乡高邮当工人,今年87岁。2018年,老丁82岁时,忽然觉得自己的年纪越来越大了,总有一天要老去,总得让后代了解自己从哪里来,这辈子干了什么,对儿孙有什么期待……想了这些后,他觉得不能再整天打麻将、玩手机、转微信,应该坐下来写写自己的传记,有许多话要说。再深入想一想,又觉得事情不像自己想得那样简单。且不说他的写作水平不高,单是所写的内容,像他这样一个普通百姓,也值得写自传么?他为此打电话问我:“你是作家,见多识广,我能写自传么?”

我明确回答他:“每个人的一生都是不会重复的独特经历,普通百姓也是历史创造中不可缺少的一分子。否则,毛主席怎么会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老丁有个长处,他看准了目标,就会下定决心,克服一切困难,向着既定的目标努力前进。写自传的最初两天,他抓耳挠腮,写了撕,撕了写,感到斗大的馒头不知从何下口,又打电话问我。我鼓励他:“你记住,写作就是写话,把自己心中想说的话写出来,努力写好,这才是写作的主要目的。不要过多考虑写作技巧,就按自己成长的人生经历,将自己记得的、熟悉的尤其是至今忘不掉的人和事,如实写下来,就是自传。”我还叮嘱他:“每个人的一生经历都是既丰富也繁杂,写自传不要像记流水账,重点写有价值、有意义的事,没有什么价值的特别是格调不高的事,再生动好玩,坚决不写,这就是选材、剪裁……”

老丁很聪明,一点就通。仅仅花了一年多时间,他就写好了自己的自传。他结婚早,如今四代同堂,重孙一辈已上初中,孩子们看了他的自传,吃惊地发现,他们家的祖籍原来是离高邮三百多里的淮阴。一百多年前,淮阴大旱,“田里的庄稼就像被火烧过一样,花生、玉米、高粱等作物全部绝收”,全家老小逃荒来到高邮。儿孙们还从他的自传里了解到,解放前,他的爸爸是皮匠,摆地摊为人做鞋,他的爷爷挑着担子为人理发,一年到头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看着,看着,孩子们突然明白,把他们当宝贝,穿好吃好,有幸福的童年,可是他自己的童年并不是坐在教室里读书,而是拾破烂、做童工,拼命挣点钱、换点食物活命……

老丁原来担心儿孙们不看他写的自传,哪知道不但愿看,还认真看,并一致提议将他写的自传印成书,给家里每人一本,常看常新。老丁当然同意,自定了书名《平淡人生》,他还多印一些送给亲友。亲友看了都夸赞他写得好,真实、朴素、自然,有一种清水出芙蓉的原生态美。他们还说,老丁写下的是普天下劳动者都曾经经历过的岁月,大家都熟悉,并不平淡,离我们也不遥远,只是我们现在的的生活一天比一天

好,就渐渐淡忘了。老丁写自传正好及时提醒我们,不能忘记过去。曾经历过的我们不能忘记,还要写下来教育儿孙不能忘,永远记在心里。

看到自己一字一字写下的自传,得到儿孙和亲友们的热情赞许,老丁无比欣慰。写完自传后,他心变大了,欲罢不能,开始写身边事、身边人,还试着向外投稿。从写自传到跨出家门写社会,这是老丁过去做梦也没有想过的一大步,也正是跨出这大大的一步,老丁的眼界变得更开阔了,晚年的精神生活变得愈发丰富起来。他像走在山阴道上,满眼都是美不胜收的风景,有写不完的情和事,自己的写作水平也因此迅速提高。丰富的生活成了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写作源泉。因为都是亲身经历过的事,不用挖空心思去编;而严肃严谨的写作态度,则使他的作品得到读者的信赖和喜爱。他家祖祖辈辈住高邮一人巷,为写这篇题为《家住一人巷》仅500字的短文,他竟然用尺仔仔细细丈量了一遍,巷长、巷宽究竟多少?住过此巷的是何等居民?这里的居民,常年过着安静安详、平安平和的生活,因为小巷过于狭窄,迎面来人必须一人贴墙站立,先让一人走,时间长了,就养成“一人巷行互谦让,两侧住家百年芳”的良好民风。同样的,为了再现古城高邮北门大街昔日的繁华,正值酷暑,老丁头顶骄阳,脚踏发烫的街道,访问许多熟悉北大门历史的老人,查找相关的地方志史料,终于写出一篇史实可靠、故事生动、场面鲜活、情文并茂,题为《细说高邮北门大街》的散文,引起无数人的乡愁。他写的人,都是作者亲眼所见的父老乡亲,像《人牛情》中那位养牛手,与牛为伴,生死相依;《夜半锣声》中防火的打更者,为守护乡邻的平安年复一年地不辞辛劳;他赞美的老红军、县委书记、公安局长,熟悉他们如自己的亲朋好友,写入作品自然驾轻就熟,如数家珍。

到目前为止,他已发表大大小小文章近40篇,而且越写越像模像样。2020年11月,老丁自费出了第二本书,又是自己定了书名为《老来乐》。书中的每一篇都是老丁从根深叶茂的生活大树上采摘下来的芳香四溢的鲜美果实啊!朴实的书名中的“老”与“乐”二字是写实、述志,更是抒情,表达了作者生逢盛世的愉快心情。他邀我为他这本书写序,我欣然答应,写了题为《人有追求欢乐多》的散文,发表在家乡的报纸上。

眼下,老丁在孩子们帮助下,继《平淡人生》《老来乐》之后,准备编印第三本书。他告诉我:“书名还没想好,估计六月能印出来。”我给他回信:“现在我们国家一天比一天强大,我们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幸福美好,好日子在后面呢。祝福你健康地活下去,继续快乐地活下去……”

孙女有个性

□ 王鸿

孙女一天天长大,我也愈发感觉有她其独特的个性。

去年11月份,因外公做白内障手术,我们推迟了十多天才去扬州换班。

一个多月未见孙女,我们确实挺想她的。到扬州后,我们下午五点一起去幼儿园接孙女放学。虽然我戴着帽子和口罩,或许在接孩子的家长中,个子稍高些,孙女还未到走到校门口,就看见我了,并大声地叫到:“爷爷!”随后又叫了一声:“奶奶!”孙女的声音脆而亮,脸上的神情显得特别开心,回家的路上,她小腿也迈地特有劲。

见此情景,我内心深有触动,眼睛湿润润的。孙女虽小,其情感世界似乎很丰富、也很直率。

奶奶做红烧五花肉或排骨,照着抖音上介绍的方法,先用冰糖煸炒,然后放各种作料,大火烧后小火焖。孙女吃后竖起大拇指直夸:“奶奶烧得真好吃!”奶奶听了心里暖暖的。

送孙女去上画网课,教室楼下新开了一家北京烤鸭店,孙女看见了,漫不经心地对我说:“爷爷你去买烤鸭,我去上课。”后又补充一句:“我喜欢吃烤鸭。”我知道,她爸爸曾经买过。晚上回家孙女吃了五卷十片烤鸭,有滋有味,特别地香。

放寒假,孙女早上起床后,我照着她刷牙洗脸,一次我拿她的毛巾擦了擦面盆上的水渍,她立刻对我说:“爷爷,不能用我的毛巾擦,妈妈说

应该用抹布。”看见她严肃认真的模样,我连忙说:“噢,这是爷爷的不对,下次注意。”

孙女有自己的思维,有时还挺鬼的。寒假期间,她妈妈布置了少量简单的写汉字、写汉语拼音、做算术的作业。我和奶奶催她去写时,孙女有时会立马去写,有时却会故意拖延,一会说我在搭积木,一会儿说我在看书,一会儿又说吃过午饭写。我和奶奶严肃讲,妈妈回来要检查的,她这才去完成作业,还说:“我是一个听话的好孩子。”

爱美是女孩子的天性。春节临近,她妈妈有一天新买了一件白裙子和汉服棉袄,当天晚上她洗过澡执意要穿上给我们看,脸上笑盈盈的,转一圈,摆上一个造型。奶奶直夸好看,接连续拍了几张照片。当然,春节肯定是要穿的。

新年正月初一,为换一种云片糕的吃法,奶奶将云片糕一片一片扒开,放入平底锅用油炸,然后用筷子一夹,呈蝴蝶状,又脆又香。孙女看见问奶奶:“这像蝴蝶的是什么,好吃吗?”奶奶说:“这是过去太奶奶常做的油炸云片糕。”

也许是好吃的原因,正月初五吃晚饭时,孙女对奶奶说:“那个脆脆的香香的,你们小时候吃过的,还有吗?”我和她奶奶听了一头雾水,这是什么啊?但又尽力去想孙女讲的是什么。后我恍然大悟,问道:“是油炸云片糕吗?”孙女点了点头,奶奶听了赶紧拿云片糕去做。

周叔

□ 黄士民

周叔是一名大厨,在饮服公司旗下的许多大饭店掌勺,在高邮当年的厨师队伍里挺有名气,是个角儿。周叔全名周宝树,我第一次听别人叫他,觉得这名字听起来挺顺溜,后来知道周叔的名字是宝树二字,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一棵宝贵的树。周叔在高邮餐饮界虽不是参天大树,却是根系扎得既深又正的一棵树。周叔是位手艺拿得出手、人品立得住的大厨,先后在高邮饭店、向阳饭店、秦邮饭店挑过大梁。那时的向阳饭店位于后来的中市口百货大楼脚下,店面规模不大,坐西朝东,起名向阳名副其实。因为有了周叔,向阳饭店门庭若市,名声在外。周叔不仅有一手炒菜的绝活,而且配菜的水平大名鼎鼎。周叔配菜不仅注意搭配协调,而且注重色泽与营养。烹炒与蒸煮,周叔信手拈来,选、切、抓、拼等动作行云流水,水到渠成,眨眼功夫,几桌菜便配得板板扎扎。向阳饭店后来拆迁不复存在,但这个店名似乎就没再启用过,现在看也是个不错的店铺名号,向阳而生,朝气蓬勃。那时饮服公司位于南门大街的运河饭店、北门大街的五柳园饭店等都是挺有特色的店名。

周叔和我父亲是好朋友,在高邮饭店上班空闲时常来我家玩。我家和高邮饭店就一百多米的距离,嗓门大的在高邮饭店吆喝一声,都能传到我家门口。父亲当年在饮服公司做领导,业余时间喜欢写一些烹饪方面的文章,经常向周叔讨教烹饪专业知识。周叔从食材的精挑细选说到炒、爆、溜、炸、煎、烧、焖、炖、烩;谈到刀功、火候、勾芡、上色、装盘等等,娓娓道来,生动形象。一次我正在厨房“烧大锅”,(用砖头砌成的锅灶,从锅膛里生火),周叔见到我说:“小四子(我在家排行老四),今天我弄个大蒜炒肉丝给你尝尝。”于是周叔将厨房里的一小块肉洗净,把厨刀在水缸边来回蹭两下,操起肉块,先熟练地削,接着快节奏地切,顷刻之间,食材准备就绪。热锅之前,周叔关照我给锅膛

里加两根木材,他说炒肉丝要大火、爆炒。一边我加柴旺火,一边周叔放油煸炒,只见周叔挥舞着银光闪闪的锅铲,像个乐队指挥,一会上扬,一会旋转,片刻功夫,一盘色泽诱人的大蒜炒肉丝满屋生香。周叔让我用筷子先夹一块尝尝,果真与家里做的味道不一样,那口感至今难忘。

周叔特喜欢我,休息时间常带我到中山路的百货商店玩。他给我买过灌水的的小鸟玩具,套着嘴一吹,能发出鸟叫的声音,十分传神。给我买这个玩具花了周叔一毛五分钱,在当年算是很“奢侈”了。周叔那时有三个姑娘,他的大姑娘春霞和我同学。春霞后来对我说,她爸喜欢我因为我是个男孩。周叔也想有个儿子,后来如愿添了个儿子,很开心。但他并非是“重男轻女”,他的三个女儿都说爸爸一点不偏心,她们至今记得每年荸荠上市的时候,周叔都会用花手绢给她们包上三、四个削了皮的荸荠,放在她们的书包里。

周叔四十六岁那年不幸中风,离开了他心爱的岗位,但他始终惦记着餐饮业的发展,常去饭店里和朝夕相处的同事唠嗑。周叔性情温和,几乎没有看见他和谁红过脸。他笑起来的样子特温暖,一下子就和你缩短了距离,用现在流行的话叫亲和力。周叔干起活来一丝不苟,手把手传帮带,为后生树立了榜样。大宴也好,小菜也罢,该有的程序一个都不会少,用周叔的话说,做事不能马虎,做人不能虚伪,顾客至上、味道至上是周叔一直秉持的从业根本。周叔的两个女婿也在饮服公司的北海饭店、实验菜馆干过,现在市区经营一家饭店,早点做得很有名气。周叔的三个姑娘在店里帮衬张罗,算是一种传承。周叔八十岁那年走完人生旅程,临终前心心念念厨房那些事,一直丢不下厨师这个职业,他在色香味形中体验快乐,体现自身社会价值。

挺想周叔的,想念他给我做的“大蒜炒肉丝”。

桃红柳绿菜花黄

□ 汪泰

雨水既过,春天的气息很快就到了。春天,最热闹的,就是桃红柳绿菜花黄的时候。

桃花盛开,开的是一个明艳。一片桃花,一片云霞,一株桃花,一团彩云。柳绿如烟,是一个“决胜烟柳满皇都”的青翠世界。菜花黄,则是满眼明亮的热闹,是一片庄严的神圣。

有人说,你咋这么俗,春天百花盛开,万紫千红呢。我却偏爱桃红柳绿菜花黄,爱这大俗大雅的红黄绿。

造物主赋予了世界万物,三原色,竟是万物多彩的源头,这桃红柳绿菜花黄也是这三原色变化而来的么?物体对光谱的吸收与反射,让我们的眼睛看到了多彩的万物。桃红柳绿菜花黄便是这吸收与反射的结果,让我们感受到了春天的浪漫。

桃红柳绿菜花黄,是老百姓的色彩。一座村庄,只要有了几株桃花,便有了动人心弦的热闹。吃了桃,扔下核,它便一头扎进土里,不挑肥瘦,无须侍弄,不出几年,便是一树明艳,满树春光。哪怕是毛桃树呢?小时候,在公园掘了两棵尺把多高的桃树苗,回家栽下,活了,两三年就开了花。两株桃花,明艳的色彩把天井变成了大舞台,蜜蜂绕花飞,吟唱不绝于耳,“人面桃花相映红”,再苦再累,见了这两株桃花,心情便欢畅起来。后来,竟挂了果,那桃渐渐大了,向阳的一面红了。看看桃树根上部,有嫁接过的疤痕,才知道这不是一般的小毛桃。桃子渐渐大了,有小拳

头那么大了,红透了,摘下咬一口,鲜甜。

渠道河湾,几株老柳,几分灵动。风拂烟柳,摩挲面庞,人也觉得轻松了,会有一种“我欲乘风归去”的感觉,总要吟出“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庄上农人的家前屋后,是不爱种柳树的,因为柳树不成材,不堪大用,只有新开的河边渠边,为了美化,岸柳成行。有人说,柳枝倒插,长出的就是垂柳,我似信非信,垂柳就是这么来的?也不曾试过。春天的田野里,不见桃红,只见柳绿。谁会把桃树栽到田地地头呢?

柳绿了,菜花就要黄了。菜花黄,是春天的代表色,是村子的底色。远望,村舍像浸在金黄的海洋里,四野氤氲着菜花醉人的香气,缭绕着追香的蜜蜂,那是种圣境。大自然让大地充满了菜花之黄。除了成片成片的油菜花,田野边,河滩上,还有那密密匝匝的麻菜花黄,三两棵麻菜花不成气候,密密丛丛的麻菜花也是好看的,虽矮小瘦弱,但成了气候,就是一景。

家乡的春天是美丽的。市河两侧,绿柳成荫,俨然一条绿烟长廊。漫步在烟柳,清水,小亭间,移步换景,美不胜收。运河西侧,桃花丛丛簇簇,一树树,一片片,红,白,粉,如烟如霞。再向西去,千亩油菜花令人感动。徜徉于花海,感受盎然春意,享受这大自然的恩惠,高邮人心向往之。

去市河走一走,跨过运河逛一逛,再去千亩花海游一游,虽说是百花争艳,万紫千红,可我尤爱这桃红柳绿菜花黄。